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动能趋势（北京）康复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动能趋势（北京）康复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动能趋势（北京）康复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动能趋势（北京）康复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动能趋势（北京）康复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201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议案。

2019年4月2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平台”)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了公告。

上述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并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题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2019年5月16日，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王为实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 本所律师根据截至2019年5月1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名册，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的身份证明资料进行了审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6名，持有股份1,200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3.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列以下议案:

- (1) 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 (2) 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 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4) 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5) 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 (6) 审议《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 (7) 审议《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 (8) 审议《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9) 审议《提名第二届公司董事会董事》议案;
- (10) 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1) 审议《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议案。

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全部通过同意,均获有效表决通过,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经查验,上述议案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上述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现场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会议推举的计票人、监票人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点票、计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了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投票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动能趋势（北京）康复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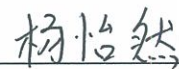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 娜



杨怡然

2019 年 5 月 16 日